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莊木川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木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木川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、5月及3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13年4月1日入監執行前揭徒刑，並接插執行另案拘役60日及罰金易服勞役10日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720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2年度審易字第883號、113年度審易字第54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受刑人應於假釋後執行拘役50日及刑後監護處分1年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蕙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瑄萱